

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综〔2024〕74号

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云霄县2024年第三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云霄县2024年第三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云自然资综〔2024〕8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提交的《云霄县2024年第三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》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同意拍卖出让1幅国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出让地块编号云2024P01号，出让面积4.0743公顷（约61.11亩），土地用途为土地用途：住宅用地—城镇住宅用地（普通商品房）、商

服用地一零售商业用地（商铺、商场、超市）；使用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为：居住用地一城镇住宅用地（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）、商业服务业用地一商业用地（零售商业用地），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住宅用地 70 年、商服用地 40 年，规划指标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等要求按（2024）云规条字 003 号《规划条件通知书》执行。

二、同意云 2024P01 号地块出让起始价 16500 万，宗地设定保留价，竞买保证金为 3300 万元，每次增价幅度为 10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整数倍。

三、上述出让地块按照“价高者得”的原则确定竞得人，你局出让上述地块，应根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此复。

云霄县人民政府
2024 年 4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纪委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7 日印发